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议〔2025〕16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0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市区域协调发展局：

现将达州市第五届七次人大会议代表第170号提案（关于请求给予万源市落实欠发达县域经济社会发展10项考核指标帮助支持的建议）中10项考核指标涉及我局关于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”相关情况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万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相关情况

万源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供水人口大于1000人）62个，包含县级城市水源地2个、乡镇水源地60个，其中河流型水源地41个、湖库型3个、地下水型18个。“千吨万人”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个（日供水量1000吨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的水源地）。近年来，通过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“划、立、治”（划定保护区、建立标示标牌和其他设施设备、整治环境问题）工作，万源市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已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

和视频监控系统，可以随时掌握水源地水质情况和生物毒性情况。城市和乡镇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水源地每季度开展水质例行监测，其他乡镇集中式水源地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例行监测，遇到水质异常立即组织开展加密监测查明原因，及时解决影响水质的环境问题，确保饮水安全。2024年，万源市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可控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一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宣传。加大水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力度，积极宣传污染饮用水源的法律责任，设立饮用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广告，努力营造全民支持、参与、监督和保护饮用水源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，严格按照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要求，及时开展水质监测，动态掌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。三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，将饮用水源地执法纳入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内容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。



(联系人：水科 黄晓洪 电话：0818-2659592 15882951545)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。

